

辽宁省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辽宁省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地区（以下简称区域），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用评估成果。

二、负面清单

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建设剧毒及放射性设施、军事和防空设施、核电、二级（含）以上公路、铁路、隧道、机场、吞吐量 100 万吨/年（含）以上港口码头、大型水利工程、125MW（含）以上电厂、500KV 变电站或送电工程、集中供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油（气）管道和储油（气）库、总容积大于（含）80000m³或单罐容积大于（含）20000 m³油库、总容积大于（含）15000m³或单罐容积大于（含）5000m³天然气库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单独编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三、有关依据

- （一）《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2004〕）；
- （二）《辽宁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办法》

(辽国土资发〔2007〕42号);

(三)《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四)《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

(五)《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意见(试行)》(辽工改小组办发〔2019〕6号)。

四、成果应用

(一)区域评估成果。根据相关要求,区域内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实行应用承诺制。

(二)简化申请材料。负面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在编制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相关章节时,可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三)实行许可告知承诺。负面清单外的建设项目,实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申请人不适用区域评估成果许可告知承诺制。

五、应用流程

(一)成果查询流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审批部门提出查询区域评估成果申请,采取并落实相关地质灾

害防治措施。

查询应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申请函（附件 8-1）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附件 8-3）；
2. 查询地块红线图、勘察定界报告、拐点坐标；
3.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况、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
4.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告知承诺流程。申请人提出查询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的申请，审批部门查询并出具申请人区域评估成果情况（附件 8-2）。具体流程如下：申请-查询-出具查询结果。查询成果有效期为 2 年。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 5 年。

六、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本地区的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检查工作，适时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相关措施等承诺落实情况。

（二）守信激励。对于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有关措施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免于行政检查或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三) 失信惩戒。对于未验先投、未按方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对一些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附件：8-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函

8-2. XX 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查询表

8-3.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

附件 8-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 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函

XXXX:

XX 年 X 月,我单位通过公开 XX 方式获得 XX 地块(地块编号)用于 XX 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 XX 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 XXX 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XX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

请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2. 查询地块的红线图、勘察定界报告、拐点坐标(2000 坐标)
3.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况、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
4. 其他相关材料

XX 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8-2

XXX 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 评估结果查询表（样表）

查询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红线	见附件
建设项目					
工程类型	不开挖，开挖≤3m，3m < 开挖≤5m，开挖 > 5m				
地质环境背景					
地质灾害类型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	灾种	现状评估	预测评估	综合评估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				
建设用地适宜性					
地质灾害防治措 施	灾种	防治要求			
	崩塌				
	滑坡				
	泥石流				
告知说明	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结论负责，本评估不代替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勘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评估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用地手续时，需本查询表与《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一并提交，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相关防治要求并严格落实。 区域评估查询主管部门（盖章）：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查询表自盖章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开发区				
用地位置及规模				
建设单位 的承诺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p>本单位现按照你机关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综合成果和防治要求。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份，自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